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0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9月2日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2日9:30

2、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26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保荐机构的代表。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提出综合授信申请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 登记时间：2010年9月1日下午14：00—17：00
- 2、 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
- 3、 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0年9月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融资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志承 欧阳明，联系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邮政编码：33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投融资部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9月2日召开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向交通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提出综合授信申请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